

(二)乙方的权利与义务:

1、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,车辆应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,并须配备专职驾驶人员。乙方的驾驶人员相关证件要真实、有效,驾龄符合甲方要求。乙方的驾驶人员应保证文明、安全驾驶,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,不得出现违法、违规行为。一旦出现,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2、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,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乙方应按时到达甲方指定发车起点。如途中遇堵车或其他特殊性事件不能及时到达时,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,并且在1小时内提供替代车辆并赶到故障发生地点。

4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签订本协议前办理车辆保险,包括强制险、司乘险、第三责任险及附加险不及免赔条款,以上保险均要求在有效期内。

四、违约责任:

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本协议的,须向对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,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情形除外。

五、其他:

(一)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(二)本协议一式二份,甲乙双方各一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(盖章)

代表人: 

乙方: (盖章)

代表人:  2026年 月 日